

2024 年度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2.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7.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
	30			61	
总计	31	1,929.61	总计	62	1,929.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27.70	1,830.69					9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88	1,434.86					97.02
20404	检察	1,504.68	1,407.66					97.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3.91	1,236.89					97.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7	170.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20	27.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20	2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5	22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5	22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0	8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8	10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9	75.7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1	4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8	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8	9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8	9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8	9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927. 84	1, 512. 68	415.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32. 01	1, 116. 85	415. 16			
20404	检察	1, 504. 81	1, 116. 85	387. 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34. 04	1, 116. 85	217. 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77		170. 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 20		27.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 20		2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05	224.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05	224. 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 90	89.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8	103.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7	30.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79	75. 7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1	4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8	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8	9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8	9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8	9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4.86	1,434.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05	22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79	7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98	9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0.69	1,83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0.69	总计	64	1,830.69	1,83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30. 69	1, 415. 53	415.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34. 86	1, 019. 70	415. 16
20404	检察	1, 407. 66	1, 019. 70	387. 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 236. 89	1, 019. 70	217. 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77		170. 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 20		27.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 20		2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05	224.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05	224. 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 90	89.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8	103.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7	30.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79	75. 7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1	4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8	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8	9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8	9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8	9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84	30201	办公费	8.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07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8	30206	电费	2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7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			
	人员经费合计	1,269.85	公用经费合计					14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2.40		2.40	2.00	4.40		2.40		2.4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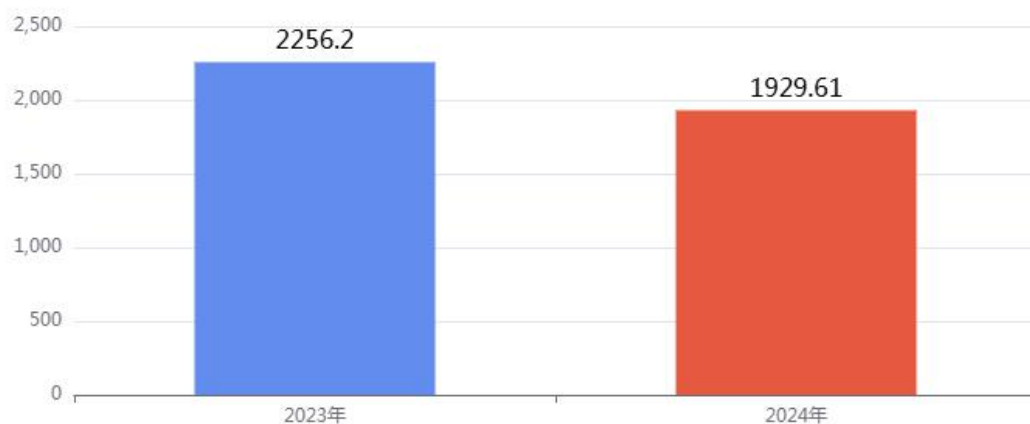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59 万元，下降 14.48%。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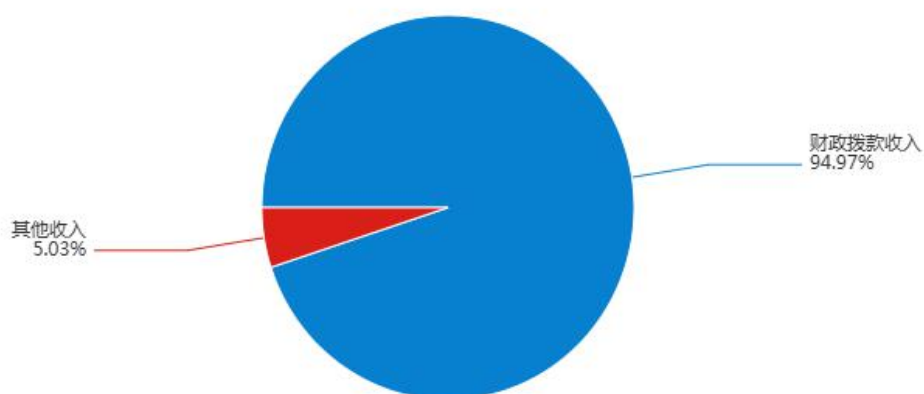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0.69 万元，占 94.97%；其他收入 97.02 万元，占 5.0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30.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3 万元，增长 0.13%。主要是本年度内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97.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0.89 万元，下降 77.33%。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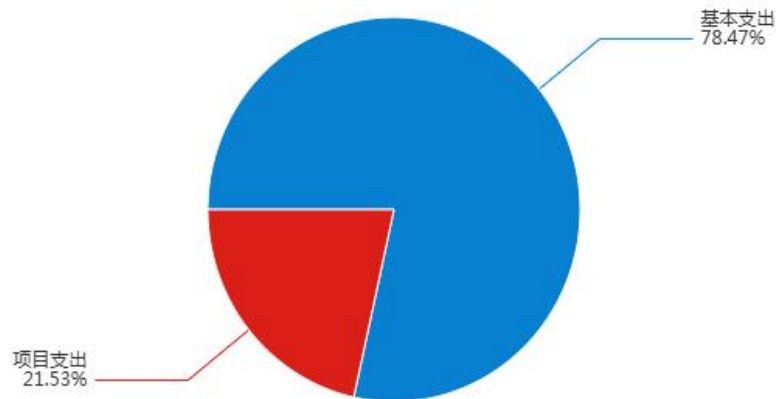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2.68 万元,占 78.47%;项目支出 415.16 万元,占 21.5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12.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82.16 万元，下降 20.17%。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项目支出 415.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5.7 万元，增长 15.5%。主要是本年度内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30.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 万元，增

长 0.13%。主要是本年度内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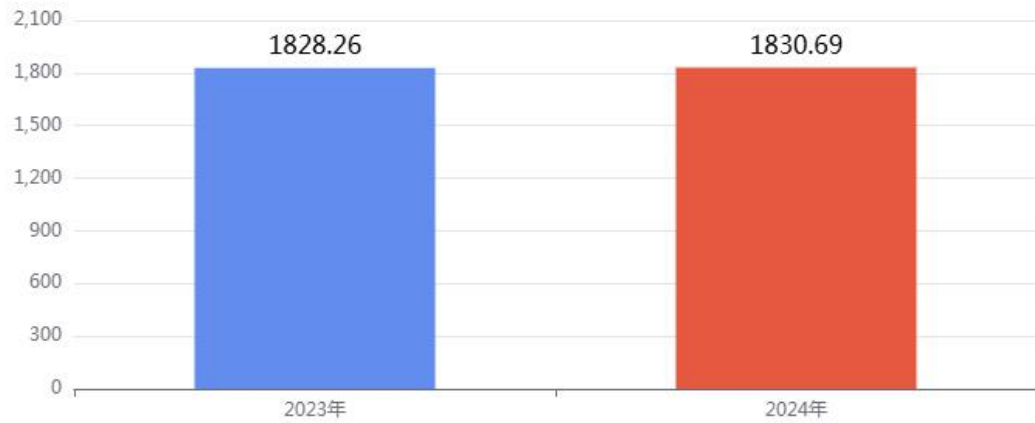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 万元，增长 0.13%。主要是本年度内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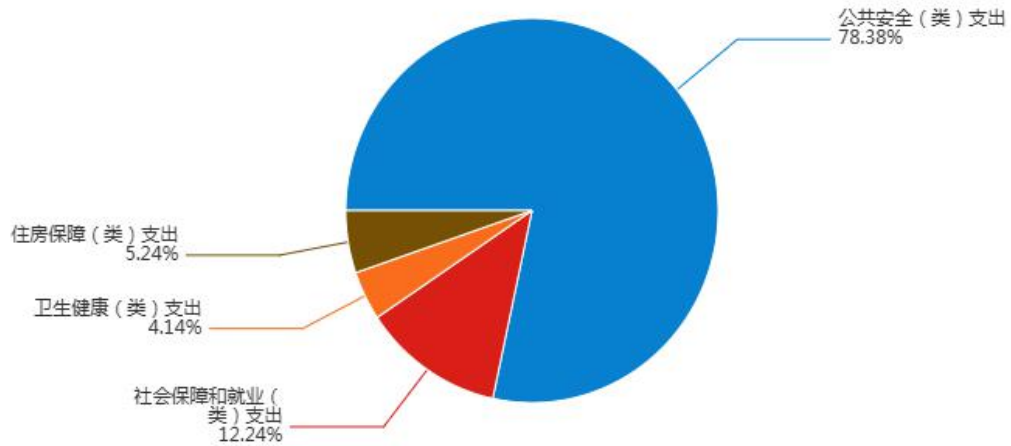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34.86 万元，占 78.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05 万元，占 12.24%；卫生健康（类）支出 75.79 万元，占 4.14%；住房保障（类）支出 95.98 万元，占 5.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退休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具体金额。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国家司法救助没有具体金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内离退休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有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5.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6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招远市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的工作指导与督察、办案以及检察业务交流，共计接待 22 批次、17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7.1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开展，一是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极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显著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缩短办案周期，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

工作服务、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网络安全设备维保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补充日常办公办案资金，实现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2、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再犯率成效显著，保障了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普及。

3、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5.39万元，执行数为4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及时完成合同期内服务时限，有效缩短办案周期，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

4、网络安全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系统的持续安全运行，为检察院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有效保障关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网络安全，确保网络安全通畅，降低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二、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97	优
3	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98	优
4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费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98	优
5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充日常办公办案资金，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补充日常办公办案资金，实现我院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5万元	14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400件	61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30日	25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未成年特殊检察制度，提升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质效，加强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再犯率成效显著，保障了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普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正向发展	有效	有效	5	4	仍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延伸服务
			提升社会稳定性	显著	显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	10	10	
			未成年人帮教次数	每月至少一次	每月至少一次	10	10	
		时效指标	帮教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	显著	显著	10	9	仍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将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后续跟踪和帮教
			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有效	有效	10	9	仍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将整合好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资源，发挥好社会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00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9	45.39	45.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9	45.39	45.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充司法辅助人员，实现法律监督能力的提升，缩短办案周期。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及时完成合同期内服务时限，有效缩短办案周期，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39万元	45.39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45人	4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辅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监督能力的提升程度、办案期间的缩短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8	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加强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辅助办案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00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1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院案件办理及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有效保障检察院关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降低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保障办案系统的持续安全运行，为检察院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有效保障关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确保网络安全通畅，降低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8万元	16.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报告次数	≥12次	12	10	10	
			网络安全运维次数	≥400次	420	10	10	
		质量指标	等级保护3级测评通过率	=100%	1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健壮提高情况	显著	显著	10	8	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提升技术防护能力，努力提高系统稳定性。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次数	=0起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00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烟台市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招远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对年初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共安排网络安全设备维保费、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共 4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217.19 万元。

1.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16.8 万元,实际执行 1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系统的持续安全运行,为检察院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有效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确保网络安全通畅,降低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2. 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45.39 万元,实际执行 45.39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司法辅助人员 45 名,确保选聘人员资质达标,到岗率达到 100%,及时协助司法工作。

3. 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10 万元,实际执行 10 万元,主要是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4. 检察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 145 万元,实际执行 14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办公办案资金,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本单位对照意见内容和标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严格审批，专款专用。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组织，由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相关材料，为评价提供工作依据。根据材料，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评。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形成最终的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二、自评结果概述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4 年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1.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2. 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3. 购买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4. 检察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项目的开展，一是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极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显著提升

法律监督能力，缩短办案周期，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规范，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项目核心目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今后，我院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项目资金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将自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做到内容完整、分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该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将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列入年度目标，并设置详细的绩效指标以便进行考核。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力度，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报告，落实好绩效评价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